2026年广东省成人高考注意事项（二）：诚信应考篇

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发布日期 2026-10-15

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栏目 成人高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eea.gd.gov.cn/crgk/content/post_4966908.html

同文来源 https://eea.gd.gov.cn/news/content/post_4966993.html

2026年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将于10月17日至18日举行。为保障广大考生顺利赴考、公平应考，请考生认真阅读本系列注意事项内容，充分知晓考场规则和考试相关法律法规，自觉诚信应考。

一、远离考试违纪行为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备注：以上条款出自《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

二、抵制考试作弊行为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作弊行为。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1.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2.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3.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4.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5.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备注：以上条款出自《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

三、杜绝涉考违法行为

涉及考试作弊等相关行为已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请广大考生切勿触碰法律红线：

【组织考试作弊罪】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考试罪】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以下涉及考试作弊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解释：

第四条 组织考试作弊，在考试开始之前被查获，但已经非法获取考试试题、答案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情形的，应当认定为组织考试作弊罪既遂。

第九条 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又组织考试作弊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分别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

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数罪并罚。

第十条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组织作弊，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符合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等犯罪构成要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设立用于实施考试作弊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发布有关考试作弊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重要提醒】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心怀敬畏，以诚为基。考试失利尚可重来，一旦误入歧途则追悔莫及。请广大考生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自觉抵制违规作弊行为，共同维护公正公平的考试环境！